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47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FSJ45E5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47 号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慧为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慧为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慧为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为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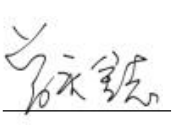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慧为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慧为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庆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38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募集人民币 12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02,307.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77,693.00 元。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信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2,053,341.00 股，本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340,659.0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增发共募集人民币 2,725,2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725.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546.9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0,204,687.5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819,373.23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193,828.51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061,140.72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191,773.5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38,571.5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净额	112,452,239.97



项目	金额
减：（1）对募集项目的累计投入	100,204,687.5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819,373.23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85,385,314.36
（2）银行手续费	37,652.76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115,935.07
加：（1）募集资金利息	996,291.52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09,743.9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本公司因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68224010601），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终端（江门）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



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0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注 1）	54,176,600.00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注 2）	40,000,000.00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注 3）	18,275,639.97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68224010601（注 4）	-	-	活期
合计	-	112,452,239.97	-	-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775776285379 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注 2：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35087710999 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注 3：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0529210288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注 4：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68224010601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注销并进行了公告。

四、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2,452,23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57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500,0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7%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是	18,275,639.97	4,775,639.97	-	4,784,674.00	100.1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176,600.00	32,176,600.00	3,481,177.15	26,912,879.78	83.6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345,419.31	100.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35,500,000.00	2,457,394.42	28,161,714.50	79.33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452,239.97	112,452,239.97	5,938,571.57	100,204,687.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12,452,239.97	112,452,239.97	5,938,571.57	100,204,687.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654 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819,373.23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819,373.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216,848.56 元，期末无未赎回的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15,935.07 元，主要系（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公司已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完成全部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截止期末投资进度，其中投资进度超过 100.00% 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研发中心建设项	35,500,000.00	2,457,394.42	28,161,714.50	79.3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500,000.00	2,457,394.42	28,161,714.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和“研发中心建设项”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江门；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系（1）适应行业特征，由租赁场所向建设稳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需要；（2）自建研发生产基地运营成本小于租赁方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